

# 养殖室外水系维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635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护鲟路 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9360605

传真：

联系人：宋银都

乙方：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新乐路 45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8262393505

传真：

联系人：赵宇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思南支行

账号：00006125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养殖室外水系维护项目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有：详见附件。

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85335.2**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贰角**）。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护鲟路 99 号。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

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及时间：分四次付款，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并递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函）后，支付 25%，2026 年 6 月付 25%，2026 年 9 月付 25%，2026 年 12 月付 25%。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

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函），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函）

14.1 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函）。履约保证金（函）有效期应符合甲方要求。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函）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周奇海（男）

2026年04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电子签章

## 附件：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方需严格按照以下内容及标准开展维护工作，确保人工湿地所产生的养殖水各项指标符合中华鲟等珍稀水生动物养殖水质要求及渔业养殖水质标准，保障室外水系稳定运行。

1. 浮床维护：服务方需每日巡检浮床使用情况，保障浮床无破损、无开裂、无松动，无沉水现象，浮床布局合理，植物生长稳定，能够正常发挥水质净化作用。

2. 湿地植物养护：服务方需根据湿地功能和景观需求及水生植物生长规律，按时开展水生植物的种植、收割、补种工作。依据中心崇明基地目前运行的人工湿地状态，重点一期基地湿地，二期基地 B5、B8、B9 湿地，并保障二期 B1、B2、B7 湿地正常运行，B3、B4、B6 低功耗运行。种植需选择适配本项目水质、利于水质净化的品种，种植密度合理；收割需在植物枯萎期或生长过盛期前进行，避免腐烂污染水质；对出现大面积死亡、缺失的区域，需在 7 日内完成补种，确保水生植物生长态势良好，覆盖均匀，湿地美观，无杂草丛生等情况发生，充分发挥植物净化水质和景观的功能。

3. 水系管路维护：服务方需日常对室外水系管路进行巡检、日常维护，重点检查管路接口、弯头、阀门等易堵塞、易破损部位，及时清理管路内杂物，对破损管路进行简易处置并报告（不涉及开挖维修），确保管路畅通、无泄漏、无堵塞，保障各人工湿地和水系供水、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水质调节功能。

4. 鱼池水面清洁：服务方需日常对室外鱼池进行巡检，及时打捞鱼池表面漂浮物如水草、落叶、垃圾等。保障鱼池无明显漂浮物。

5. 湿地清洗：重点保障湿地不堵淤和正常运行。

(1) B5、B8、B9 配水渠、曝气池、集水池每年清洗 2 次（计划分别在上半年 5 月、下半年 11 月），沉淀池每年清洗 1 次（计划在下半年 11 月）。其他湿地沉淀池每年清洗 1 次，并根据实际淤积情况、水质状况采取应急清洗措施。清洗需彻底清除池内淤泥、杂物，确保沉淀池无堵塞、无淤积，排水畅通，清洗产生的淤泥应脱干处理，脱干后及时清运，杂物需及时清运，妥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2) 潜流湿地根据实际堵塞情况、水质状况适时清洗。清洗需确保潜流湿地填料无板结、无堵塞，水流顺畅，净化功能正常，清洗产生的废弃物需及时规范清运，避免污染湿地。

6. 水源船坞维护：服务方需日常对水源船坞进行巡检，重点检查船坞结构、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开展维护、除锈工作；日常对船坞内杂物进行清理，保障卫生清洁，确保船坞无破损、无锈蚀、无杂物堆积，设备运行正常，进行简易维修并报告（不涉及大修），水源供应稳定。

7. 垃圾清运：服务方需日常对养殖室外水系维护工作范围内产生的各类垃圾（包括植物残体、设备废弃物等）进行清理、清运，确保服务范围内无垃圾堆积、无杂物残留，垃圾清运需符合环保要求，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不随意丢弃、堆放，如因服务方违规清运，需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水质要求：湿地出水口水质要求如下表所示，做好检测记录，建立水质检测台账；检测结果需及时上报采购方，若出现水质不达标情况，需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书面说明原因及整改方案，确保水质持续符合相关标准，保障中华鲟养殖安全。

类别	水质指标	标准值	要求
常规水质指标	溶氧	$\geq 7\text{mg/L}$	每周两次
	氨氮	$\leq 0.05\text{mg/L}$	
	亚硝酸	$\leq 0.05\text{mg/L}$	
	pH	7-8	
	总磷	$\leq 2\text{mg/L}$	每周一次
	总氮	$\leq 5\text{ mg/L}$	
特殊水质指标	总大肠菌群	不超过 5000 个/L	每月一次
	汞	$\leq 0.0005\text{mg/L}$	
	镉	$\leq 0.005\text{mg/L}$	
	铅	$\leq 0.05\text{mg/L}$	
	铬	$\leq 0.1\text{mg/L}$	
	铜	$\leq 0.01\text{mg/L}$	
	锌	$\leq 0.1\text{mg/L}$	
	镍	$\leq 0.05\text{mg/L}$	
	砷	$\leq 0.05\text{mg/L}$	
	氰化物	$\leq 0.005\text{mg/L}$	
	硫化物	$\leq 0.2\text{mg/L}$	
	氟化物	$\leq 1\text{mg/L}$	
	挥发性酚	$\leq 0.005\text{mg/L}$	
	黄磷	$\leq 0.001\text{mg/L}$	
	石油类	$\leq 0.05\text{mg/L}$	
	丙烯腈	$\leq 0.5\text{mg/L}$	
	丙烯醛	$\leq 0.02\text{mg/L}$	
	六六六	$\leq 0.002\text{mg/L}$	
	滴滴涕	$\leq 0.001\text{mg/L}$	
	马拉硫磷	$\leq 0.005\text{mg/L}$	
	五氯酚钠	$\leq 0.01\text{mg/L}$	
	乐果	$\leq 0.1\text{mg/L}$	
	甲胺磷	$\leq 1\text{mg/L}$	
	甲基对硫磷	$\leq 0.0005\text{mg/L}$	
呋喃丹	$\leq 0.01\text{mg/L}$		

9. 考核总结：服务方需每季度开展维护工作考核总结，梳理本季度维护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形成季度考核总结报告及下一季度工作计划，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方，配合采购方完成季度考核工作；年度结束后，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